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吳睿豐即豐達飲食店

代 理 人 吳子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1
年度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
度催字第64號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嘉苗食品有限公司 陳俊良 (續上頁)	玉山銀行 壠新分行	106年7月31日	96,005元	AI0000000	豐達飲食店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